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2〕17号

关于调整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、区财政局：

此前我局已以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1〕149 号），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741296425 元。现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58 号）精神，对潮财社〔2021〕149 号涉及的科目进行调整，调整后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96——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其他事项仍按潮财社〔2021〕149

号文要求落实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，市医保中心。
